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詠忠

電話：03-9251000分機1540

電子信箱：chris1029@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1070130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7D075744_107D2031480.pdf、107D075744_107D203148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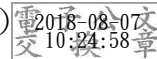
主旨：為因應民俗祭典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典用大型豬隻申請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8月24日農防字第0951502389公告辦理。
- 二、上開公告事項所述，民俗祭典用大型豬隻，需符合達240公斤以上、祭典舉辦團體須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且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請等要件，並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同意，方得免於屠宰場屠宰。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宣導並轉知有符該公告事項情形之需求者依循辦理，避免有關團體違反畜牧法相關規定而受罰。
- 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及附件各乙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請轉知各相關宗教團體)、本府農業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